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物价志

《泉州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编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物价志

黄奕恩 主编

《泉州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泉州市物价志

黄奕恩 主编

主办单位：福建省泉州市物价委员会

编写单位：《泉州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印 刷：福建省惠安县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3年12月26日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1.8 插页：11

字数：523千字 印数：1000 工本费：25元



《泉州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成员与编辑组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杨细思 蔡廷潮 黄奕恩 林德礼 劳进勋 余河海
中排左起：王 建 孙易景 翁俊雄 李晋嘉 陈咏梁
后排左起：刘清帝 郑湖跳 杨泉顺 施国宾 洪基厂

《泉州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黄奕恩

副主任 林德礼 蔡进勋 蔡廷湖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建 孙易泉 刘清帝

余河海 陈栋梁 李智嘉

林德礼 杨细思 杨泉顺

洪基厂 施国宾 黄奕恩

翁俊雄 蔡进勋 蔡廷湖

《泉州市物价志》编辑组

主编 黄奕恩

编辑 杨细思 余河海

郑湖跳 施国宾

前　　言

《泉州市物价志》是泉州地方志丛书之一，是以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编写而成的。这部专业志，以翔实的史料，记述了泉州地区自宋皇祐五年（1053）至1990年的物价演变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物价变革情况。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它涉及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当人们按照价值规律办事，正确运用价格杠杆时，生产就会发展，经济就会繁荣，人民生活就能得到改善。否则，生产就会受到影响，经济就可能衰退，人民生活水平就难以提高。如果这部物价专志能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为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供一定的借鉴，我们就感到万分的欣慰。

纵览旧志书，人文篇幅居多，社会经济篇幅甚少。物价偶尔在祥异类或其他类中记述，但也寥寥数语。《泉州市物价志》如能为泉州旧志书补白，为泉州新志书添篇，

那是我们最大的愿望。

在编纂过程中，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指导，黄安全副主任亲自审稿，各县（市、区）物委、各有关部门（单位）大力支持，陈泗东、傅金星、庄炳章、王连茂同志和从事经济、物价工作的有关同志，提供一些有价值的资料，同时提出宝贵的意见，尤其是本志编辑组的全体同志，为《泉州市物价志》编纂工作顺利完成而辛勤笔耕。谨此，对上述单位和同志深表谢意。

《泉州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1993年5月1日

2.

《泉州通志》是泉州市政府编纂的市志，由市志办负责组织编写。本志以“记述历史、服务现实、指导未来”为宗旨，以“详今略古、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文史并重”为原则，坚持“存真求实、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方针，做到“取信于民”。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均予以采纳。

“纪实”编纂工作贯穿于本志的整个过程，本志在“凡例”中多次强调公开透明，体现客观公正的原则。本志“纪实”部分将“古今对照，详今略古”与“兼收并蓄，存真求实”相结合，既做到“以实录为主”，又做到“以实录为基，以虚写为辅”，做到“取信于民”。本志在“凡例”中多次强调公开透明，体现客观公正的原则。本志“纪实”部分将“古今对照，详今略古”与“兼收并蓄，存真求实”相结合，既做到“以实录为主”，又做到“以实录为基，以虚写为辅”，做到“取信于民”。

本志在“凡例”中多次强调公开透明，体现客观公正的原则。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注意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供研究泉州价格作参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真实地记述泉州价格的历史和现状。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当代为重点，体现改革开放的时代特点。

三、记述时间，上限唐景云二年（711）武荣州改称泉州起，下限至1990年，重要事件适当下延。

四、记述地域范围，以1990年泉州市行政区划为准。历史上属泉州市管辖，而1990年不属泉州市管辖的行政区域，作必要的注明。1986年以前的泉州市称鲤城区，市区不包括郊区。

五、本志设概述、大事记、价格、收费、管理、丛记、附录，辅以图表和照片。顺序排列，横排纵写，纵横结合。记述层次为篇、章、节、目，细目一般不标序号。

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个别采用记事本末体。

七、各党政机构、部门、团体、会议名称等，在文中首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并夹注简称。职官名称，均以当时历史习惯

相称，不加政治性定语。人物除首次出现说明身份和职务外，一般直书姓名，临文不讳。

八、历史纪年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并省略“公元”、“年”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律用公元纪年。文中“解放后”指1949年8月31日泉州解放后，“新中国成立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革开放”后指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九、计量单位名称、符号，解放前采用史料中的旧计量单位，解放后一律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旧人民币按一万比一折算成新人民币计算。

十、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篇 价 格	(27)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	(29)
第一节 粮油	(29)
第二节 经济作物	(56)
第三节 副食品	(67)
第四节 林产品	(90)
第五节 中药材	(99)
第六节 物资奖售	(103)
第二章 工业品价格	(107)
第一节 重工业品	(107)
第二节 化学工业品	(144)
第三节 轻工业品	(163)
第四节 手工业品	(249)
第三章 交通运输价格	(277)
第一节 公路	(277)
第二节 水路	(284)

第三节 铁路 航空	(292)
第四节 搬运装卸	(296)
第四章 房地产价格	(302)
第一节 地价	(302)
第二节 地租	(305)
第三节 房价	(307)
第四节 房租	(314)
第五章 涉外价格	(318)
第一节 出口商品	(319)
第二节 进口商品	(324)
第三节 中外合资	(338)
第四节 涉外收费与外供价格	(339)
附：对台贸易	(351)
第六章 比价 差价 价格补贴	(353)
第一节 商品比价	(353)
第二节 商品差价	(358)
第三节 价格补贴	(388)
第二篇 收 费	(393)
第七章 邮电资费	(395)
第一节 邮政资费	(395)
第二节 电信资费	(402)
第八章 饮食 服务业收费	(409)
第一节 饮食	(409)
第二节 服务	(411)
第三节 修理	(430)
第九章 文化 教育 卫生收费	(439)
第一节 文化票价	(439)

第二节	学杂费	(447)
第三节	医疗费	(452)
第四节	计划生育费	(458)
第十章	公用事业收费	(462)
第一节	自来水	(462)
第二节	公共交通	(464)
第三节	液化气	(471)
第十一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3)
第三篇	管 理	(481)
第十二章	管理机构	(483)
第一节	沿革	(483)
第二节	职能	(485)
第十三章	管理形式	(488)
第一节	计划价格	(488)
第二节	自由价格	(494)
第十四章	管理权限	(499)
第十五章	监督检查	(509)
第一节	国家监督	(509)
第二节	社会监督	(517)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内部监督	(520)
第四篇	丛 记	(523)
第十六章	金银价格	(525)
第十七章	劳务价格	(532)
第一节	社会工价	(532)
第二节	计划工资	(535)
第三节	职工生活	(539)
第十八章	基建工程造价	(547)

第十九章 工农业产品成本	(553)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	(553)
第二节 工业品成本	(569)
第二十章 价格信息与研究	(585)
第一节 价格信息	(585)
第二节 价格研究	(587)
第二十一章 物价统计与资料	(590)
第一节 物价统计	(590)
第二节 物价资料	(631)
附 录 文书辑存	(661)
一、民国参政员关于管制物价的提案	(663)
二、晋江县商会通告	(666)
三、晋江专员公署关于物价分工管理暂行办法	(668)
四、泉州市物价委员会颁发的生产资料价格 农产品价格 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 非商品收费 等四个管理暂行办法	(674)
后 记	(688)
插 页 商品比价差价示意图 8 幅		
职工生活与购买商品量变化图 3 幅		

概 述

人类商品生产、交换的发展形成了不同历史时期的市场物价，它是各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的综合反映。

泉州古为商埠，市场形成源远流长。唐景云二年（711）武荣州改称泉州，内外贸易，逐渐发达，开拓街市，设立货栈。商品交易中粮价是一切商品价格的中轴。南宋乾道年间（1165～1173），泉州郡太守汪大猷在解决本府粮食不足的问题上，采取“增价以籴民”的办法，调济泉州的军需民食。明嘉靖二年（1523）颁布《市易法》，规定行会之责在于平物价。嘉靖三十九年，倭寇入侵闽粤，泉州深受其害，农不得耕，加上灾害，米贵如珠，百姓生活艰辛，米斗斛十千无籴处。清康熙六年（1667），泉州大有年，银一两谷八石。乾隆曾饬府、州、县若遇灾害，粮价变动须及时申奏朝廷。

民国初期，国民政府对经济控制不严，军阀混战，泉州偏安一隅，物价相对稳定。民国22年（1933），资本主义国家向泉州倾销剩余商品，市场物价下跌，23年比22年物价水平下降7.56%。抗日战争时期，商品匮乏，货币贬值，港口封锁，侨汇断绝，物价暴涨。31年（1942）12月，国民政府颁布“限价实施办法”，随后各县设立“平价委员会”，实行限、议价。实际上，市场物价不仅没有稳住反而上涨，结果“限价”名存实亡。以谷价为例（50公斤），26年4.50元法币，34年7月1300元，上涨289倍。解放战争时期，物价飞涨，仍以谷价为例（50公斤），37年（1948）7月1500万元，上涨11538倍，法币变为废纸。有的商品和工资、房租、车票、报资等则

以大米为计价单位,农村主要则以物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简称新中国),泉州物价发生两次波动,物价管理重点是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1950年3月,执行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采取措施,制止了国民政府长期以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终于把物价稳定下来。泉州市区的社会零售物价水平,1952年比1950年下降34.38%。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商品逐步实行计划价格。1953年10月起,粮食、油料、食糖等陆续实行统购统销价格,不准私商经营。1954年9月起,棉花、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价格,凭布票购买。随后逐步扩大农副产品的收购范围,计划收购的产品不准在自由市场上买卖。同时,按“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原则,调整工农产品的地区差价,提高农副产品价格,降低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日用工业品价格一般保持相对稳定,只对少数极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在这期间,国家曾两次决定冻结物价:1955年3月,在发行新人民币时,规定商品价格一律不准提高;1956年7月在调整工资期间,停止调整物价,至12月底解冻。

1956年全区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随着国营、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价格管理进一步以国家牌价为指导,由点到面,从泉州市区的重点管理扩展到县城和农村主要集镇,逐步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形成“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价格管理体制。这时,生产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社会零售物价指数:1953年与1952年基本持平,1954年比1953年上升1.66%,1957年比1956年下降1.33%。1958年“大跃进”年代和1959年开始的三年困难时期,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大刮“共产风”,导致国民经济全面失调,生产萎缩,物资紧缺,通货膨胀,农产品价格大幅度上

涨。为了加强物价管理，1960 年始，地、县（市）相继建立物价委员会，统一领导物价工作。在市场价格猛涨的情况下，物价工作主要抓两个问题：一是保持市场上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的稳定，使大多数居民能渡过困难时期。规定属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房租、水费的收费标准（即十八类商品）保持稳定，其总量凭票供应的开支约占职工家庭生活支出的 60%~70%；二是配合有关部门吸收市场上流通过多的货币，使货币流通量与商品可供量保持适当的比例。1961 年 3 月开始，对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政策，逐步敞开出售 8 种（类）高价商品，直至 1964 年 5 月停售，获得较好效果，回笼大量货币，使市场物价复趋稳定。同时，在稳定物价方针的指导下，对一些不合理的工农产品价格，有计划地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以促进生产，满足需求。1962~1965 年，通过贯彻落实“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获得恢复和发展。物价先涨后落，1962 年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上升 42.59%，为历史最高水平，1963 年开始回落，1965 年仅上升 8.90%。

“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价格失调。初期，市场物价实行基本冻结。1967 年 8 月，规定对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到“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国家统购物资一律不准私自买卖和交换。1970 年又规定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物价管理权统统集中于中央，加剧了“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局面，致使价格问题积重难返，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在这期间，虽然冻结了物价，但对少数工农产品价格和收费也曾进行过调整，调对调错并存。社会零售物价指数虽然变化不大，但这并不是生产发展、供求平衡和人民生活安定的真实反映，而是在商品短缺，许多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供应、凭票购买，压低人民生活水平的前提下而实现的。

1977~1978 年，整顿物价工作。从农副产品着手调整不合理

价格，并适当调整日用工业品价格。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创了物价工作新局面。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解放思想，逐步改革长期存在的价格问题，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国民经济起着重要作用。

从1979年始，价格体系改革走放调结合的路子，大体分两阶段进行：1979～1984年，以调为主，调放结合。包括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8种主要副食品及其相关制品收购价格，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有重点地调整部分重工业品的出厂价和交通运输价格。

1985～1990年，以放为主，放调结合。除粮油等少数重要品种实行合同定购外，其余农产品价格不同程度地放开，并放开部分工业品价格，初步理顺了价格关系。

管理体制改革随着价格体系改革而逐步深化。从1980年起，地、县（市）相继恢复和健全物价机构，逐步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实行灵活多样的管理体制，改变僵化的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形式并存的局面，步子较大地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扩大市场价格的范围，改变了以前“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局面。

在价格改革中，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放开放活价格。对部分工业品实行以国家统一定价为基础的浮动价格，对日用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分期分批地实行企业协商定价。1980年从全局来看，本地区率先放开地产小蜜饯、小百货、小文化用品价格。至1983年小商品价格已全部放开，共有500多种（类）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对部分农副产品恢复议购议销，实行议价。同时恢复和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实行市场调节。通过改革，国家定价范围日益缩小，市场调节部分不断扩大。1983年，国家定价占72.1%，国家指导价占